

彰化縣 113 年度校園性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

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
- (二) 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三、指導單位：

- (一) 指導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四、辦理日期：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13年10月4日(星期五)，計2日半

五、研習地點：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視聽教室3樓。

六、參加對象：(每校1人，預計錄取80人。含特殊教育學校)

- (一) 請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教職員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參加，另，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者則勿參加。

柒、課程內容：如附件。

捌、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登錄。

玖、活動注意事項：

- (一)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核發研習證明。另，請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
- (三) 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為落實環保，請攜帶個人杯具。

拾、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04-7775701

(二)聯絡人：輔導室鄭淑璟主任(分機 401)、梁珮慈輔導組長(分機 402)、蔡易霖老師(分機 403)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由承辦學校簽請縣府予以獎勵。

拾參、本實施計畫陳報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時間	113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	主持人/講師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台中市關懷婦女協會 陳珮君 性平講師
10:3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40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1:4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田美惠 心理師
14:4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性別與暴力-網路與數位媒體	
16:30	課程結束，賦歸！	

時間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主持人/講師
08:3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 設計及教材教法(再犯預防)	輔英科技大學 張鈺珮 教授
10:3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40	案例探討	
11:4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臺中市爽文國民中學 周維新 教師
14:4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案例探討	
16:30	課程結束，賦歸！	
時間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李佩珊 教師
10:30-10:45	休息時間	
10:45-12:15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2:15	課程結束，歸附！	